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1年09月2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09月28日上午9时在广西桂林市金星路1号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董事祝长青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谢元钢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王淑霖、徐润秀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节明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经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谢劲华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

该《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招商证券关于桂林三金“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核查意见》，该核查意见的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该方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李云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李云丽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

联系电话：0773-5829109

传真号码：0773-5838652

电子邮箱：dsh@sanjin.com.cn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9 月 28 日

谢劲华先生，汉族，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7年至2007年，在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07年至2011年在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处主管。

谢劲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形。

李云丽女士，汉族，1986年6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同年进入公司工作，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职至今，于2011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李云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